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512342660

名称: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1号齐鲁学人员创业园2号楼552室、517室(25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2660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检测单位：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19 号 2 号楼 552 室

邮 编：250100

电 话：0531-55511178

传 真：0531-55511176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敏感目标图

附件：

- 1、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排污登记及回执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济南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
- 5、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6、环保管理制度
- 7、检测报告
-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储气筒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支/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 万支/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4、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5、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章环报告表[2025]8号）；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1600mg/L）；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总量确认书及环评文件批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95t/a。

报告编制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入现场监测。 结合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项目用地和生产车间均为租赁济南精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用地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及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3906m²，建筑面积为 9353.9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搬运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 70 台（套），年产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合计 2400h/a。

1、项目组成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及环保设备见表 2-2。

表 2-1 该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 层，建筑面积为 7830.98m ² ，车间内分为 3 跨，本项目主要占用其中的南跨作为项目的加工区、原料贮存区，占用北跨的一部分作为产品贮存区，其余均为预留产线区域，在加工区内新上搬运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 70 台（套）。	1 层，建筑面积为 7830.98m ² ，车间内分为 3 跨，本项目主要占用其中的南跨作为项目的加工区、原料贮存区，占用北跨的一部分作为产品贮存区，其余均为预留产线区域，在加工区内新上搬运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 70 台（套）。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为 1288m ² ，1-2 层为办公区域，3 层为休息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为 176.22m ² ，用于员工的工作时间就餐。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建筑面积为 39.90m ² ，用于出入车辆的登记。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建筑面积为 28.8m ² ，用电量约为 3.97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暂存	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其建筑面积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约 744m ³ /a，由章丘区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程	排水系统	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电管网。	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为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为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加盖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试漏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说明：

（1）焊接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根据《汽车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下料及焊接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滤筒除尘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不增加，综上，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风机消声器改为隔声罩，根据验收厂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设备

表 2-2 本项目涉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搬运机器人	1	1	不变
2	双工位板材、圆片等高接料台	1	1	不变
3	圆片压机上料机器人及夹具及安	1	1	不变

	装底座			
4	圆片上料架（用 AGV 搬运）包含料架工位器具	2	2	不变
5	板材上料架（用 AGV 搬运）包含料架工位器具	2	2	不变
6	板材上料桁架	1	1	不变
7	卷圆机上料对中架	2	2	不变
8	卷圆出料机构	2	2	不变
9	通过式直缝焊机	1	1	不变
10	直缝焊接出料搬运桁架	1	1	不变
11	筒体缩口机	1	1	不变
12	组对机	1	1	不变
13	环缝上料桁架	1	1	不变
14	试漏设备	2	2	不变
15	补焊工作台（配套 1 台点焊机）	1	1	不变
16	双工位隔机器人焊接专机	1	1	不变
17	双工位隔板试漏	1	1	不变
18	6 工位端盖螺母焊接设备	1	1	不变
19	链条输送线	43	43	不变
20	点焊机	1	1	不变
22	400T 液压机	1	1	不变
21	环缝焊接机	1	1	不变
22	空压机	1	1	不变
合计		70	70	不变

3、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储气筒	25 万支	25 万支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验收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表 2-4，敏感目标图见附图3。

表 2-4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中心的方位	相对最近厂界的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便家村	北和东北	97	GB3095-2012 中二级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GB3096-2008 中 3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表

序号	要求	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氨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新增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处理措施由布袋除尘器变为滤筒除尘器，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根据《汽车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下料	否

		及焊接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滤筒除尘和布袋除尘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 ³ ，达标排放，综上，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风机消声器改为隔声罩，根据验收厂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否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一、原辅料						

1	已切割好的铝卷	t/a	840	840	/	加工
2	铝焊丝	t/a	24	24	25kg/箱	焊接
3	铝焊条	t/a	0.6	0.6	25kg/箱	
4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t/a	3.6	3.6	6 立方/罐	
5	润滑油	t/a	0.05	0.05	25kg/桶	设备润滑
6	液压油	t/a	1	1	25kg/桶	液压机
二、能源						
7	新鲜水	m ³ /a	744	744	自来水管网供给	/
8	电	万 kWh/a	3.97	3.97	电网供给	/

二、水平衡

(1)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试漏过程用水。

①试漏过程用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车间内 2 台试漏设备，每台设备用水量为 1m³，每月更换 1 次，合计用水量为 24m³/a，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②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合计 720m³/a（年生产 300d），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约 744m³/a。

2) 排水

试漏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m³/a，合计废水量为 595.2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经巨野河排入小清河。

经统计，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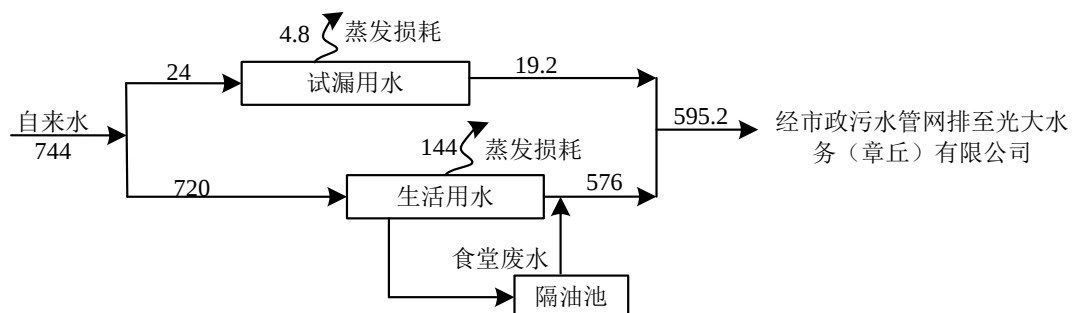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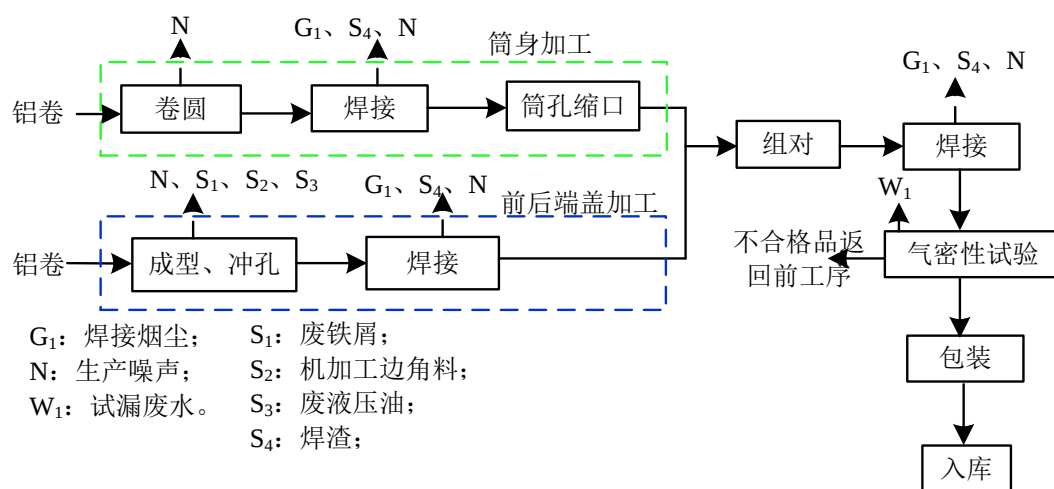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企业外购已切割好的铝卷，经卷圆机上料对中架和卷圆储料机构进行卷圆，制得筒身半成品件，进行筒身加工，采用液压机进行成型冲孔制成前后端盖半成品件，此过程产生机加工边角料 S_2 和废液压油 S_3 及加工噪声 N 。

(2) 焊接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由于用到少量的焊丝和焊条，焊接烟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G_1 、焊渣 S_4 及焊接噪声 N 。

(3) 筒孔缩口、组对

筒身加工后的半成品件经筒体缩口机缩口后，与前后端盖半成品件经组对机进行组合。

(4) 气密性试验

加工后的产品经试漏设备进行测漏，试漏过程采用将产品放入承装自来水的试漏设备内，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工序进行维修处理，不合格品处理过程不出生产线，在此不再作为固体废物分析，试漏设备内的水约每月需要更换 1 次，此过

程产生少量的试漏废水 W₁。

(5) 包装：对合格产品检查后进行包装。

(6) 入库：进入成品区暂存。

二、产污环节

(1) 废气

焊接烟尘 G₁，另外还包括食堂油烟 G₂。

(2) 废水

试漏废水 W₁ 及生活污水 W₂。

(3) 固废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S₃；废润滑油 S₅；废油桶 S₆。

一般固废：废铝屑 S₁；机加工边角料 S₂；焊渣 S₄。

另外还有生活垃圾 S₇。

(4) 噪声

主要来自加工、焊接等过程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焊接烟尘 G_1 ，另外还包括食堂油烟 G_2 。

(1) 有组织废气

批复要求：

1、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级标准要求。排气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2、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机械排风（油烟）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排气筒要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_1 ，另外还包括食堂油烟 G_2 。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 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高度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8\text{kg}/\text{h}$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小型（ $1.0\text{mg}/\text{m}^3$ ）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不一致，经上述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备、检测平台及采样孔等见图 3-1。



图 3-1 环保设备、检测平台及采样孔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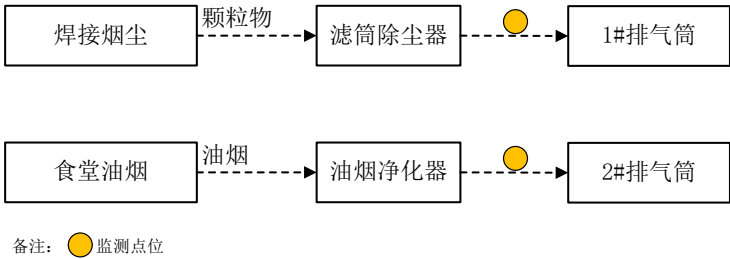


图 3-2 该项目废气监测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批复要求: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7\text{mg}/\text{m}^3$,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批复要求: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一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text{L}$)、《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 $1600\text{mg}/\text{L}$)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验收实际情况: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合并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text{mg}/\text{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7\text{mg}/\text{L}$,各个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1600\text{mg}/\text{L}$)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text{L}$)限值要求

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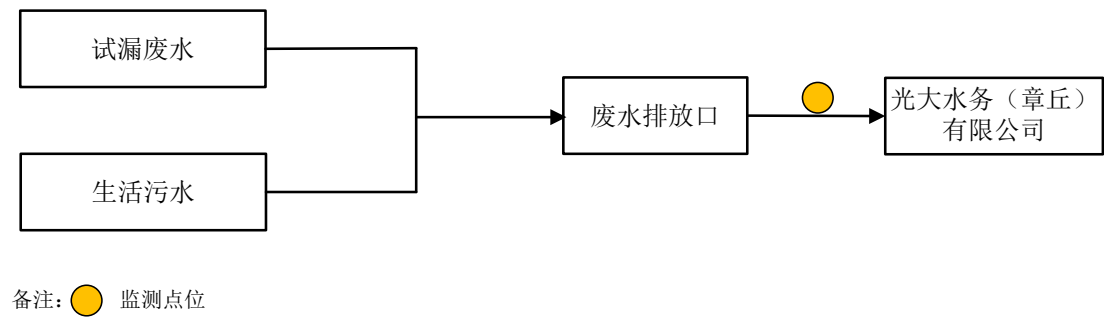


图 3-3 该项目废水监测示意图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

（1）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用量约为 1 吨，一般 2-3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1t/2-3a，验收期间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环评核算量约为 0.01t/a，验收期间废润滑油未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环评核算量为 0.04t/a，验收期间废油桶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1）废铝屑

废铝屑约为 0.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综合利用。

2)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边角料约为 0.8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综合利用。

3) 焊渣

拟建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 1.23t/a，主要为金属氧化物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约合 4.5t/a），经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表 3-1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类别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2-3a	成型、冲孔	液	危险废物	T, I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成型、冲孔、设备维修	液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		T, I	
4	废铝屑	SW17	900-001-S17	0.08	成型、冲孔	固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5	机加工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0.84	成型、冲孔	固		/	
6	焊渣	SW59	900-099-S59	1.23	焊接	固		/	
7	生活垃圾	/	/	4.5	办公生活	固	/	/	委托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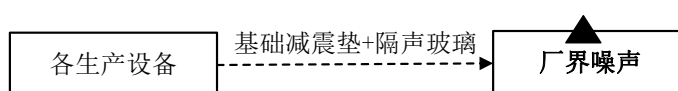
4、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防护措施：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

该项目噪声处理及排放方式见图 3-4。



备注：▲ 监测点位

图 3-4 本项目噪声处理和排放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及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下发了《关于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5〕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二	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一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 1600mg/L ）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合并后废水排放口水质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 1600mg/L ）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符合
2	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符合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机械排风(油烟)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排气筒要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米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9.68×10⁻³kg/h,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高度为15m高,不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15m)。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机械排风(油烟)系统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排气筒油烟基准风量时油烟浓度为0.1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排放,排气筒要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1.5米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0.7~58.7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65dB(A))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5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95t/a。	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28t/a。	符合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四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	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企业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已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符合
六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企业已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91370181MADPWWXX58001Z），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应满足工况条件：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5.2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2007 年第 4 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保证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的量程的有效范围。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见表 5-1a，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1b。

表 5-1a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073	1.0mg/m 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BXS046 烟尘（气）测试仪 BXS051	0.1 mg/m ³

表 5-1b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法				
颗粒物	1、采样设备、称量设备均已检定/校准； 2、采样前后称量环境温、湿度条件一致； 3、采样前后称量设备、人员一致。				
	质控方式	点位	样品编号	增重 mg	备注
	全程空白	1#排气筒出口	2504080003230 2504090467	0.15 0.08	<0.5 <0.5
油烟	质控方式	质控编号	质控样浓度 mg/L	测试浓度 mg/L	备注
	质控样	A23070156-004	19.3±1.6	18.5	
	空白	/	/	0.00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见表 5-2a，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2b。

表 5-2a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QUINTIX65-1CN 赛多利斯天平（十万分之一）BXS052	7 $\mu\text{g}/\text{m}^3$

表 5-2b 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式	设备编号	示值 mg/m^3	设定值 mg/m^3	误差%
颗粒物	流量校准	BXS0329	100.2	100.0	0.2
		BXS0327	100.3	100.0	0.3
		BXS0341	100.2	100.0	0.2
		BXS0335	99.8	100.0	-0.2
		BXS0329	100.3	100.0	0.3
		BXS0327	100.2	100.0	0.2
		BXS0341	100.4	100.0	0.4
		BXS0335	100.3	100.0	0.3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前后校准值均为 98.3dB（A）；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标准要求，晴，风速<5m/s。厂界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XS063

5.4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废水的检测意见见表 5-4a，废水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5-4b。

表 5-4a 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TAHD-106B COD _{Cr} 智能回流石墨消解仪 BXS032	4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分之一） BXS01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恒湿培养箱 BXS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5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酸度计（氟离子电极） BXS028	0.05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BXS046	0.06mg/L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199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分之一） BXS010	/

表 5-4b 废水平行样质控检测结果

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BXS250408001	428	2.4
		BXS250408001	408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质控样	B24110169-004	69.7	71.5±4.4
氨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8002	30.8	0.32
		BXS250408002	31.0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B24100365-001	0.937	0.983±0.063
总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8001	40.6	0.22
		BXS250408001	40.8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B24110316-004	4.54	4.43±0.31
总磷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8001	4.08	0.49
		BXS250408001	4.12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B24110196-004	2.52	2.47±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8001	190	1.3
		BXS250408001	195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B24110323-001	24.5	23.2±2
动植物油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448815-003	9.90	10.0
氟化物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9005	1.17	1.7
		BXS250409005	1.21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真值 mg/L
	质控样	B24060299-001	3.16	3.03±0.21
全盐量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平行样	BXS250408001	0.1327	0.42
		BXS250408001	0.1316	

5.5 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包括采样人员、分析检验人员、质控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均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历，全部通过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6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1)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2) 确保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04月08日、04月09日。

1、废气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油烟,在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环保设备进口无监测条件,在此仅对2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共设置2个监测点位,分别为1#排气筒(焊接废气排放口)出口、2#排气筒(油烟排放口)出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3次。具体有组织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产污环节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每个监测断面			采样布点总数	监测频次	采样总点次
			采样孔位置	采样孔个数	布点个数			
焊接	1#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	1	1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食堂	2#排气筒采样口	油烟	1	1	1	1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6

无组织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噪声验收监测

主要是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天数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A声级 Leq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在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进行现场检测，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当负荷小于 75%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检测人员停止检测，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统计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支/天）	负荷%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年，折合 833 支/天	672	80.6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年，折合 833 支/天	680	81.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为 80.6%-81.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检测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1#排气筒监测数据及达标分析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2025.04.08	烟气流量（m³/h）	6523	6721	6379
		排放速率 kg/h	7.83×10 ⁻³	8.74×10 ⁻³	7.65×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2	1.3	1.2
	2025.04.09	烟气流量（m³/h）	6823	6744	6452
		颗粒物样品编号	7.51×10 ⁻³	8.09×10 ⁻³	9.68×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1	1.2	1.5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1.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3.5		
判定结果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1#排气筒（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8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2#排气筒监测数据及达标分析

检测 点位	基准灶 头数	采样日期	排风量 (m³/h)	油烟排放浓 度 (mg/m³)		单个灶头 基准风量 (m³/h)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时油 烟浓度 (mg/m³)
2#排 气筒 出口	2	2025.04.08	1419	<0.1	<0.1	2000	<0.1
			1458	0.1			
			1400	0.1			
		2025.04.09	1456	0.1	0.3	2000	0.1
			1454	0.4			
			1437	0.5			
标准值		小型排放浓度 mg/m³		1.0			
判定结果				达标			

2#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浓度为 0.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小型（1.0mg/m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04.0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W25031211	上风向 5#	0.290
	W25031212	下风向 6#	0.323
	W25031213	下风向 7#	0.335
	W25031214	下风向 8#	0.292
第二次	W25031215	上风向 5#	0.240
	W25031216	下风向 6#	0.351
	W25031217	下风向 7#	0.357
	W25031218	下风向 8#	0.318
第三次	W25031219	上风向 5#	0.281
	W25031220	下风向 6#	0.285
	W25031221	下风向 7#	0.314
	W25031222	下风向 8#	0.261
采样时间	2025.04.09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W25031223	上风向 5#	0.212
	W25031224	下风向 6#	0.225
	W25031225	下风向 7#	0.218
	W25031226	下风向 8#	0.196
第二次	W25031227	上风向 5#	0.233

	W25031228	下风向 6#	0.228
	W25031229	下风向 7#	0.202
	W25031230	下风向 8#	0.206
	W25031231	上风向 5#	0.221
第三次	W25031232	下风向 6#	0.236
	W25031233	下风向 7#	0.250
	W25031234	下风向 8#	0.247
最大值	0.357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气象观测数据表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实际风速 (m/s)
2025.04.08	11:00	24.3	23.1	100.83	E	1.0
	11:30	23.3	23.7	100.80	E	1.2
	12:00	22.9	23.9	100.65	E	1.2
	13:30	22.1	24.0	100.60	E	0.9
	14:00	21.5	24.0	100.51	E	1.4
	14:30	20.0	24.7	100.43	E	1.5
	15:00	19.0	24.9	100.39	E	0.7
	15:30	19.4	24.7	100.37	E	0.7
	16:00	19.9	24.5	100.32	E	0.7
	16:30	20.1	23.1	100.25	E	0.6
2025.04.09	10:30	63.9	19.6	100.29	E	0.6
	11:00	60.2	20.9	100.28	E	0.9
	11:30	53.4	22.0	100.25	E	0.7
	12:00	41.3	23.7	100.21	E	0.7
	13:30	41.7	24.1	100.19	E	0.5
	14:00	41.9	24.5	100.10	E	0.5
	14:30	42.5	23.5	100.07	E	0.5
	15:00	43.6	22.9	100.03	E	0.5
	15:30	44.7	22.0	100.03	E	0.6
	16:00	46.5	21.5	100.01	E	0.7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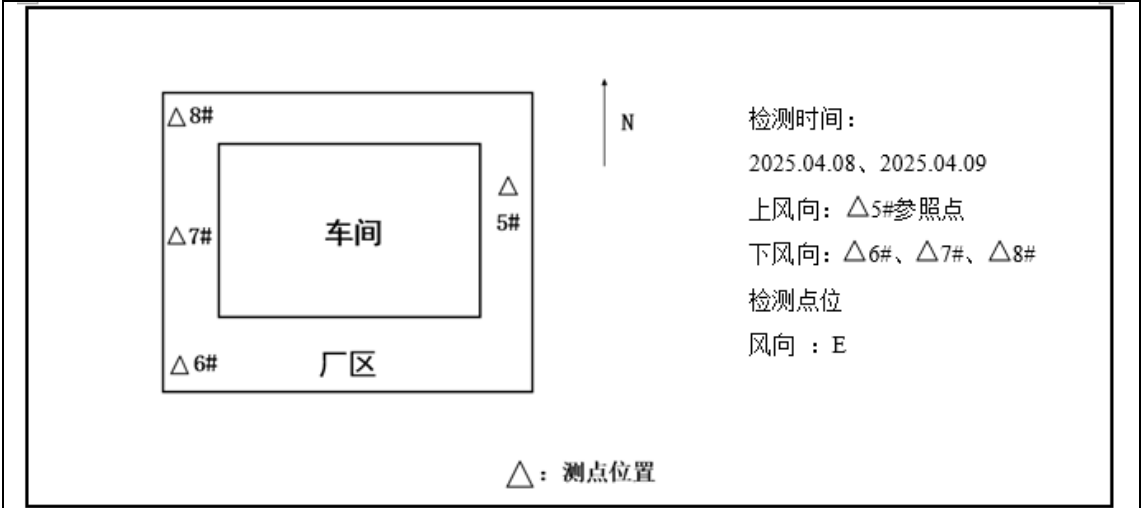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7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³）要求。

3、总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 2400h，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28t/a（已按照 81.6%工况折合满负荷工况），满足济南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095t/a）。

二、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排口检测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数值	最大值	标准 值	达标 判定
化学需氧量	废水 排放 口	2025.04.08	09:51	418	448	500	达标
			11:56	448			
			13:58	388			
			15:59	398			
		2025.04.09	09:38	388			
			12:15	369			
			14:40	378			
			16:41	388			
悬浮物		2025.04.08	09:51	162	162	200	达标
			11:56	157			
			13:58	160			
			15:59	155			
		2025.04.09	09:38	158			
			12:15	149			
			14:40	153			
			16:41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4.08	09:51	193	193	200	达标	
		11:56	185				

			13:58	175						
			15:59	185						
			09:38	180						
			12:15	180						
			14:40	170						
			16:41	180						
氨氮			09:51	32.9	34.2	35	达标			
			11:56	30.9						
			13:58	33.2						
			15:59	33.8						
			09:38	31.2						
			12:15	32.4						
2025.04.09			14:40	34.2						
			16:41	32.9						
			09:51	4.10				4.37	5	达标
			11:56	4.19						
			13:58	4.30						
			15:59	4.25						
09:38	4.37									
12:15	4.24									
2025.04.09			14:40	4.22						
			16:41	4.30						
			09:51	40.7				42.2	45	达标
			11:56	38.9						
			13:58	40.0						
			15:59	42.2						
09:38	35.8									
12:15	37.1									
2025.04.09			14:40	37.7						
			16:41	36.7						
			09:51	1.21				1.36	1.5	达标
			11:56	1.04						
			13:58	1.26						
			15:59	1.08						
09:38	1.17									
12:15	1.21									
2025.04.09			14:40	1.36						
			16:41	1.31						
			09:51	0.68				0.82	100	达标
			11:56	0.55						
			13:58	0.64						
			15:59	0.58						
09:38	0.82									
12:15	0.43									
2025.04.09			14:40	0.62						
			16:41	0.60						
			09:51	1327				1327	1600	达标
			11:56	1320						
			13:58	1288						
			15:59	1293						
09:38	1288									
12:15	1263									
2025.04.09			14:40	1259						

			16:41	1246		
--	--	--	-------	------	--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7 mg/L，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1600\text{mg/L}$ ）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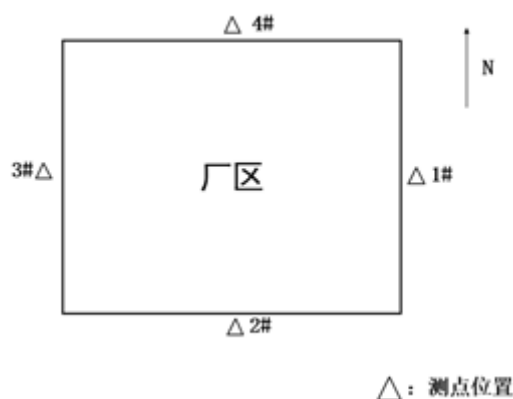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5.04.08	1#	东厂界	50.7
	2#	南厂界	50.7
	3#	西厂界	55.7
	4#	北厂界	58.7
2025.04.09	1#	东厂界	52.0
	2#	南厂界	50.6
	3#	西厂界	55.5
	4#	北厂界	57.9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			65
结果判定			达标

监测期间，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7~58.7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5 年 1 月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章环报告表（2025）8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181MADPWWXX58001Z。

2025 年 4 月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要求。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6-81.6%，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求。

3、废气监测结论

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8\text{kg}/\text{h}$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小型（ $1.0\text{mg}/\text{m}^3$ ）标准。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4、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L}$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L}$ ，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7\text{mg}/\text{L}$ ，各个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 $\leq 1600\text{mg/L}$ ）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7~58.7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验收期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企业已与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为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均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7、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以下空白

委 托 书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济南市	区县 (4)	章丘区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5'29.60"	中心纬度 (9)		36°44'1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0181MADPWWXX5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肖文韬	联系方式		1871640820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铝卷卷圆-焊接-筒孔缩口/铝卷成型、冲孔-焊接-组对-焊接-气密性试验-包装		储气筒		25	万支/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筒除尘器		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焊接废气排放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 597—2006		1	
废水 ☐ 有 ☒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 流域 DB37/3416.3-2018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巨野河</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
废铝屑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资源利用单位
机加工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资源利用单位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181MADPWWXX5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
南320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DPWWXX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章环报告表〔2025〕8号

关于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明水经济开发区调区区域内）。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3906 m²，建筑面积9353.9 m²，建设内容：购置搬运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70台（套），年产储气筒总成25万支。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8-370114-04-01-144504）。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



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一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 $\leq 1.5\text{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2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 $\leq 1600\text{mg/L}$ ）以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原章丘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设施及输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项目要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气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文件中设置的高度。

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机械排风（油烟）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



排放，排气筒要高于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 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5、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9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在污染防治技术选用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



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证排污。

七、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枣园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编号：JNZQZL (2024)198 号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	省级重点项目 ☐ 市级重点项目 ☐ 非重点项目 ☒	法人代表	杨霜霜
联系人	肖文韬	联系电话	18716408208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2 月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产品	储气筒总成	产 量	25 万支/年
环评单位	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项目用地和生产车间均为租赁济南精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用地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及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13906m²，建筑面积为 9353.9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激光切割下料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 70 台（套），年产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燃煤（吨/年）	/	水（吨/年）	744
燃气（万立方米/年）	/	其 它	/

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	/	/
	2. 氨氮	/	/	/
废气	1. 二氧化硫	/	/	/
	2. 氮氧化物	/	/	/
	3. 颗粒物	/	0.095	大气
	4. VOCs	/	/	/



四、章丘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95	—

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根据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50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激光切割下料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70台（套），年产储气筒总成25万支。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595.2m³/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经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95t/a。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环字〔2019〕81号）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确认倍量替代要求，对该项目新增的颗粒物、实行2倍替代。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所需的0.19吨颗粒物指标拟从我区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





五、主要污染物减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替代源(单位名称)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关停项目	
完成时间(年-月)					2022-10	
六、减量削减替代源使用情况表						
替代源		排放基数 (吨)	削减量(吨)	剩余可用 削减量 (吨)	本项目使用 削减量 (吨)	本项目实施后 剩余 削减量 (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91.96025	791.96	330.29629	0.19	330.10629
VOCs						

注：某项污染物减量削减替代源为多个的，需添加多行详细列明每个替代源数据，如 VOCs。



有关说明

1. 《济南市章丘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审核确认书》主要适用于章丘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将确认书连同环评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审核确认。

3.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4.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区（县）分局、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负责项目环境监察的部门各1份。

5.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统计表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公示 2025 年 04 月 08 日-2025 年 04 月 09 日产量统计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支/天）	负荷%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年，折合 833 支/天	672	80.6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储气筒总成	25 万支/年，折合 833 支/天	680	81.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止污染物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发展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污染物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污染物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污染物，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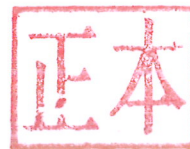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BXRW25040801



221512342660



报告编号: BX20250422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
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1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 552 室、517 室

邮 编：250100

电 话：0531-55511178

传 真：0531-55511176

检测报告

委托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文韬

联系方式：18716408208

单位地址：济南市章丘区

一、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时间	被测单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4.08-2025.04.09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	东厂界	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5.04.08-2025.04.09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排气筒出口	油烟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2025.04.08-2025.04.09	厂界：上风向 5#、下风向 6#、下风向 7#、下风向 8#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4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采样	废水排放口	2025.04.08	淡黄、微浊、有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动植物油、全盐量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025.04.09	淡黄、微浊、有味、无浮油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BXSB063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B073	1.0mg/m ³
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MH-6 红外测油仪 BXSB046 YQ3000-D 烟尘(气)测试仪 BXSB051	0.1 mg/m ³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AWS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XSB187	7μ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TAED-106B COD _{cr} 智能回流石 墨消解仪 BXS032	4 mg/L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 分之一) BXS010	/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HS 恒温 恒湿培养箱 BXS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D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D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 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D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XS004	0.05 mg/L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 酸度计 (氟离子电极) BXS028	0.05 mg/L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BXS046	0.06mg/L
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Quintix 224-1CN 赛多利斯天平(万 分之一) BXS010	/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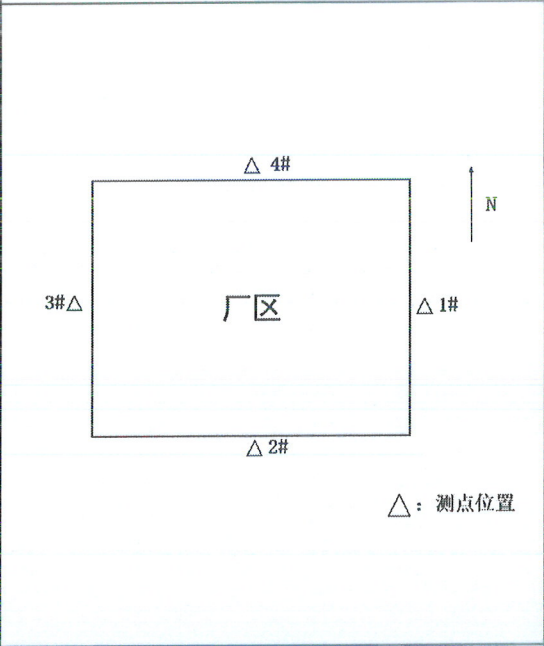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 (A)	检测点位图 
1#	东厂界	2025.04.08 14:12	50.7	
2#	南厂界	2025.04.08 15:18	50.7	
3#	西厂界	2025.04.08 14:46	55.7	
4#	北厂界	2025.04.08 15:02	58.7	
1#	东厂界	2025.04.09 11:32	52.0	
2#	南厂界	2025.04.09 10:47	50.6	
3#	西厂界	2025.04.09 11:01	55.5	
4#	北厂界	2025.04.09 11:16	57.9	
备注：天气状况：多云；风力：<5m/s				

表 3-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2025.04.08	烟气流量 (m³/h)	6523	6721	6379
		颗粒物样品编号	2504080496	2504080535	250408000318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3	1.2
	2025.04.09	烟气流量 (m³/h)	6823	6744	6452
		颗粒物样品编号	2504090396	2506090858	25040904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1	1.2	1.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基准灶 头数	采样 日期	分析日期	排风量 (m³/h)	油烟排放浓 度 (mg/m³)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 (m³/h)	单个灶头基 准风量时油 烟浓度 (mg/m³)
2#排气 筒出口	2	2025.04.08	2025.04.10	1419	<0.1	<0.1	2000	<0.1
			2025.04.10	1458	0.1			
			2025.04.10	1400	0.1			
		2025.04.09	2025.04.10	1456	0.1	0.3	2000	0.1
			2025.04.10	1454	0.4			
			2025.04.10	1437	0.5			

表 3-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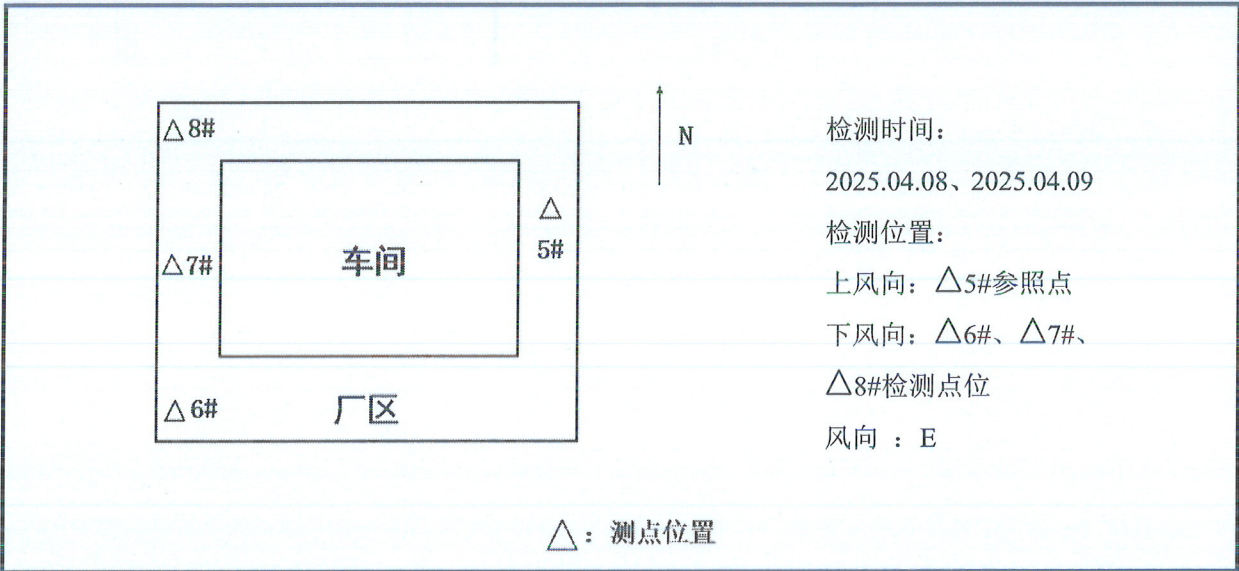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04.0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µg/m³)
第一次	W25031211	上风向 5#	290
	W25031212	下风向 6#	323
	W25031213	下风向 7#	335
	W25031214	下风向 8#	292
第二次	W25031215	上风向 5#	240
	W25031216	下风向 6#	351
	W25031217	下风向 7#	357
	W25031218	下风向 8#	318
第三次	W25031219	上风向 5#	281
	W25031220	下风向 6#	285
	W25031221	下风向 7#	314
	W25031222	下风向 8#	26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5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W25031223	上风向 5#	212
	W25031224	下风向 6#	225
	W25031225	下风向 7#	218
	W25031226	下风向 8#	196
第二次	W25031227	上风向 5#	233
	W25031228	下风向 6#	228
	W25031229	下风向 7#	202
	W25031230	下风向 8#	206
第三次	W25031231	上风向 5#	221
	W25031232	下风向 6#	236
	W25031233	下风向 7#	250
	W25031234	下风向 8#	247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7 废水检测结果 (1)

项目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08			
	采样时间	09:51	11:56	13:58	15:59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50408001	BXS250408002	BXS250408003	BXS250408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18	448	388	398
悬浮物	mg/L	162	157	160	1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3	185	175	185
氨氮	mg/L	32.9	30.9	33.2	33.8
总磷	mg/L	4.10	4.19	4.30	4.25
总氮	mg/L	40.7	38.9	40.0	42.2
氟化物	mg/L	1.21	1.04	1.26	1.08
动植物油	mg/L	0.68	0.55	0.64	0.58
全盐量	mg/L	1327	1320	1288	1293

表 3-8 废水检测结果 (2)

项目名称	—	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09			
	采样时间	09:38	12:15	14:40	16:41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BXS25040901	BXS250409002	BXS250409003	BXS250409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369	378	388
悬浮物	mg/L	158	149	153	1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80	170	180
氨氮	mg/L	31.2	32.4	34.2	32.9
总磷	mg/L	4.37	4.24	4.22	4.30
总氮	mg/L	35.8	37.1	37.7	36.7
氟化物	mg/L	1.17	1.21	1.36	1.31
动植物油	mg/L	0.82	0.43	0.62	0.60
全盐量	mg/L	1288	1263	1259	1246

三、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 赵颖 复核: 杨文 审核: 冯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4.22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表:

附表 1 现场气象观测记录表

测试地点: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天气: 多云

日期	时间	湿度 (%RH)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实际风速 (m/s)
2025.04.08	11:00	24.3	23.1	100.83	E	1.0
	11:30	23.3	23.7	100.80	E	1.2
	12:00	22.9	23.9	100.65	E	1.2
	13:30	22.1	24.0	100.60	E	0.9
	14:00	21.5	24.0	100.51	E	1.4
	14:30	20.0	24.7	100.43	E	1.5
	15:00	19.0	24.9	100.39	E	0.7
	15:30	19.4	24.7	100.37	E	0.7
	16:00	19.9	24.5	100.32	E	0.7
	16:30	20.1	23.1	100.25	E	0.6
2025.04.09	10:30	63.9	19.6	100.29	E	0.6
	11:00	60.2	20.9	100.28	E	0.9
	11:30	53.4	22.0	100.25	E	0.7
	12:00	41.3	23.7	100.21	E	0.7
	13:30	41.7	24.1	100.19	E	0.5
	14:00	41.9	24.5	100.10	E	0.5
	14:30	42.5	23.5	100.07	E	0.5
	15:00	43.6	22.9	100.03	E	0.5
	15:30	44.7	22.0	100.03	E	0.6
	16:00	46.5	21.5	100.01	E	0.7

以下空白

合同编号: ZHHB-2025- HCZN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章丘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甲 方（委托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 320 米、三号路中段以北

邮政编码：250200

联系电话：15063364144

乙 方（受托方）：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250206

联系电话：13376408620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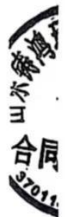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获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济南危废 20 号（综合收集）），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含税价 1%及运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按实际处 置量为准	桶装	2800 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备注：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章丘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



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5、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1、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收款账户：37050161602200000453

单位名称：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双山支行

公司地址：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白云村凤凰山工业园

电 话：

2、甲方需缴纳合同额人民币 600.00 元整，签订合同三日内付清。

3、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处置费，甲方足额支付处置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危废处置费用的，最迟需在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危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费用，并按照每逾期一日加收应付款项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危废。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台账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各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4)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组意见

2025年6月27日，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专家技术组、建设单位-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勘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便家村南，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和生产车间均为租赁济南精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工业用地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不需新增用地及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3906m²，建筑面积为9353.9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购置搬运机器人、双工位板材及圆片等高接料台等生产设备70台（套），年产储气筒总成25万支。

验收监测：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08日、04月09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工况：现场验收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80.6%-81.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变化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气：项目废气仅为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高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道（高度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m）排放。

2、废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及试漏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试漏废水合并后排入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垫、车间窗户隔声玻璃等措施隔声降噪。

4、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铝屑、机加工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

其中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均未产生，产生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建设危废间1处，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及相关管理制度，已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1#排气筒（焊接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8\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2#排气筒（食堂油烟排放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小型（ $1.0\text{mg}/\text{m}^3$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7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mg/m³）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34.2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mg/L，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mg/L，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7mg/L，各个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表 2 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全盐量≤1600mg/L）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章丘区小清河流域执行水污染物区域排放限值的通知》（氟化物≤1.5mg/L）限值要求及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0.7~58.7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昼间 65dB（A））排放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理建议

1、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2、不断完善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验收组

2025 年 6 月 27 日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一览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任庆华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5063364144	任庆华
	建设单位	李皎荣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部部长	18764131135	李皎荣
成员	建设单位	闫恩新	山东恒承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车间主任	13854123169	闫恩新
	专家组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15650037081	郑显鹏
		张桂芹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18853105601	张桂芹
	验收监测单位	杜云龙	山东碧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264149586	杜云龙
	环评单位	孙参参	山东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112458	孙参参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目标图